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修订背景及说明

####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4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职业道德、出现失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31,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2,5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043,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5,701,406元减少至2,384,657,906元。

2、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发布配套规则，修订内容涉及公司有关制度条款变更。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 6 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5,701,406.00元人民币。	<b>第 6 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4,657,906.00元人民币。
<b>第 19 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85,701,40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b>第 19 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84,657,90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p>普通股 2,385,701,406.0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普通股 2,384,657,906.0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b>第 86 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p> <p>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b>股份</b>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b>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b>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b>。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b></p>	<p><b>第 86 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p> <p>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已发行股份</b> 1%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b>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经深交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在召开股东大会选</p>

<p><b>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b>中国证监会</b>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除非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有其他规定，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b>深交所</b>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除非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有其他规定，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b>第123条</b>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于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不存在可能妨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b>第123条</b>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于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b>第124条</b> 董事会中应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b>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高级会计师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b>）。</p>	<p><b>第124条</b> 董事会中应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125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诚信</b>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b>第125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诚</b>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b>第127条</b>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b>第127条</b>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本《章程》第 11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p> <p>(二) 不属于本《章程》第 128 条所规定的人员；</p> <p>(三) 依法具有独立性；</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p> <p>(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p> <p>(六)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七)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并至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拟任职本公司）；</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一) 不存在本《章程》第 110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二) 不属于本《章程》第 128 条所规定的人员；</p> <p>(三) 依法具有独立性；</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p> <p>(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p> <p>(六)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b>会计</b>、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七)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并至多在 3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拟任职本公司）；</p> <p>(八) <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 128 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主要社会关系（<b>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b>；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岳父母、儿媳女婿</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b>直系亲属</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四) <b>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p> <p>(五) <b>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p> <p>(六) <b>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b>；</p>	<p><b>第 128 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b>配偶的父母</b>、配偶的兄弟姐妹、<b>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b>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b>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 129 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b>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b></p>	<p><b>第 129 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p>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上述内容应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站上公布。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交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时，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交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四)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超过两届后，可以继续当选为董事，但不为独立董事。**

(六)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董事的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限届满前不得无故免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上述内容应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董事会予以披露。**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交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时，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交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 127 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

<p>(七) 独立董事于其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最低要求时，<b>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于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p>	<p><b>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七) 独立董事于其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如因独立董事辞职而导致董事会<b>或者其专门委员会</b>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最低要求时，<b>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b>第 130 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b>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士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b>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董事会应于每次会议前将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提供给所有董事。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请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b>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b></p>	<p><b>第 130 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b>应披露的关联交易</b>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董事会应于每次会议前将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提供给所有董事。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请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b>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b></p>

<p><b>构;</b></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八)于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及执行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其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九)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p>	<p><b>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八)于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及执行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其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九)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p> <p><b>(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b>(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p> <p><b>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b>第 131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p> <p>(本条修订合并至第 130 条)</p>	<p><b>第 131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b>(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p> <p><b>(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p> <p><b>(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p> <p><b>(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本条为新增内容)</p>

<p><b>第 132 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 132 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 135 条</b>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七) 公司应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的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其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第 135 条</b>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七) 公司应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的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其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 (八)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b>第 143 条</b>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 143 条</b>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p>

<p>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人；</p> <p>(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p>
--	---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b>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b>第 242 条 释义：</b></p> <p>除非另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外，本《章程》或者本《章程细则》中所使用的下列术语仅具有所指明的特定含义。</p> <p>.....</p> <p>(五)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 <b>不存在可能妨碍</b>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p><b>第 242 条 释义：</b></p> <p>除非另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外，本《章程》或者本《章程细则》中所使用的下列术语仅具有所指明的特定含义。</p> <p>.....</p> <p>(五)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b>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